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50—2014
代替 GA 50—2005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照相

Photographing for road traffic accident scene

2014-04-09 发布

201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照相的内容和要求	2
6 现场照片卷的制作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照相方法	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特殊环境的拍摄	9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封面格式	11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5章(5.1.3、5.2.3、5.3.3、5.4.3、5.5.3、5.7 除外)、第6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A 50—2005《交通事故勘验照相》。与 GA 50—2005 相比,除逻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内容(见第1章,2005年版的第1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增加了道路交通事故元素、元素照相、比对照相的术语和定义(见3.2、3.6、3.8);
- 修改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方位照相、概览照相、局部照相(原中心照相)、细目照相的定义(见3.1、3.3、3.4、3.5、3.7,2005年版的2.1、2.2、2.3、2.4、2.5);
- 删除了视频图像采集的定义(见2005年版的2.6);
- 修改了一般要求(见第4章,2005年版的3.1);
- 修改了方位照相、概览照相、局部照相(原中心照相)、细目照相的内容和要求(见5.1、5.2、5.3、5.5,2005年版的3.2、3.3);
- 增加了道路交通事故元素照相、比对照相的内容和要求(见5.4、5.6);
- 修改了交通事故照片卷的封面和正文(照片)(见6.1.1、6.1.2,2005年版的4.1);
- 增加了一般要求(见6.2);
- 修改了照片编排、照片粘贴及照片标引要求(见6.3、6.4、6.5,2005年版4.4、4.5);
- 增加了文字说明(见6.6);
- 删除了视频图像贮存(见2005年版的第5章);
- 修改了照片的归档(见6.7,2005年版的第6章);
- 增加了照相方法(见附录A);
- 增加了特殊环境的拍摄(见附录B);
- 增加了封面格式(见附录C)。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江苏省公安厅交通巡逻警察总队、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梅冰松、张琳、张雷、来剑戈、侯心一、陈玉峰、谷友炳、王连明、张兴无。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50—1993、GA 50—2005。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照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照相的一般要求、照相的内容和要求以及照片卷的制作。
本标准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照相,也适用于调查取证的照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865—2009 比例照相规则

GB/T 29349—2012 现场照相、录像要求

GB/T 29351—2012 法庭科学照相制卷质量要求

GA 41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GA/T 223—1999 尸体辨认照相、录像方法规则

GA/T 591 刑事照相设备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 road traffic accident scene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地点及其相关的空间范围。

3.2

道路交通事故元素 key element for road traffic accident scene

与道路交通事故有关的人(尸)体、物体、痕迹、道路及其设施等。

3.3

方位照相 photography of azimuth

反映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地理位置及现场与周围环境相互关系的专门照相。

3.4

概览照相 photography of general scene

反映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全貌及道路交通事故元素宏观相互关系的专门照相。

3.5

局部照相 photography of valuable portion

反映部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范围内道路交通事故元素位置关系的专门照相。

3.6

元素照相 photography of scene element

反映道路交通事故元素的外观、状态的专门照相。